

合同条款（参考）

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服务合同

（编号：SGLQ-2026063）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乙方：西安市飞达广告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西安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组织部）：

乙方（西安市飞达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宣传物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GLQ-2026063）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 年度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1. 围绕群众满意度提升，深入社区、两代表一委员中开展调研，提供 3-6 款群众乐于接受的具有良好宣传效果的宣传物品品类； 2. 深度挖掘雁塔历史文化/民俗非遗/城市标志等元素开发兼具实用性、纪念性与传播价值的文创产品； 3. 单品类需提供 2 套以上设计方案，包含传统工艺+现代设计融合； 4. 材料优先选用环保材质； 5. 制作的宣传品，需外协加工定制的，需选取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商，保证产品无瑕疵，无任何安全隐患，并做到价格合理； 6. 配合宣传物品的配送及发放，开展不少以 4 场次的线下线上宣传活动，以确保宣传效果； 7. 宣传物品交付完成后，需对宣传效果进行跟踪，以便为后续服务及文创宣传品的选品提供相应支撑。	项	合 同 签 订 之 日 起 180 个 日历日	1	352,550.00	352,550.00
合计							
备注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352,55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文创设计、宣传物品定制、包装运输、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实施、成果交付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352,55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转账前乙方应开具对应有效发票)。

(三) 结算方式: 授权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文创设计、物品制作、宣传活动开展等全过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履职不力、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宣传及文创服务工作。

3. 甲方应如实陈述本项目宣传工作相关需求,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工作资料、宣传要求、区域文化素材等相关文件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4.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配合乙方工作, 为乙方开展设计制作、线下宣传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根据乙方工作计划与合理请求, 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5.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各项服务义务, 若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已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宣传物品采购及文创服务项目的全部要求，具备相应服务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合格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科学合规、贴合项目要求、真实有效，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致使甲方涉诉或产生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赔偿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本次项目服务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设计方式、制作工艺、宣传形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要求，合规开展全部服务工作。

5. 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现场管理要求，文明履职、规范服务。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须独立完成本项目核心工作，全程接受甲方监督与审核。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 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呈现，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1、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产生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2、乙方保证合同涉及产品中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情形发生，否则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被迫参与诉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

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电话：1760298746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百花村社区美的智慧家 邮编：710000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7602987468

传真：

微信号：Zhulinghe21314

电子邮箱：2279708690@qq.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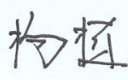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全称:  (西安市飞达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1) 寨后路16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浪琴湾小区8号楼2单元702室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88382072	电话: 176029874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渭滨路支行
	帐号: 91610112683859630A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日期: 2026年10月12日